ICS 71.100.70
Y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941—XXXX

剃须膏、剃须凝胶、剃须泡沫

Shave cream，Shave gel, Shave form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代替GB/T 30941-2014《剃须膏、剃须凝胶》，与GB/T 30941-2014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增加了产品范围：剃须泡沫；并增加相应定义。

b) GB/T 37625-2019《化妆品检验规则》代替QB/T 1684《化妆品检验规则》；

c) 删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d)《化妆品卫生规范》修改更新为：《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e)调整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增加镉、二噁烷；

f)引用文件中删除年代号，同时补充新的要求如：GB 23350《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及药监对标签的规定《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77号）。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香料研究所有限公司、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名臣日化有限公司、上海市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核查中心、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正、刘恕、孙淑蓉、杨斌、孙培文、陈志涛、辛海钏、陈蕴韵、黄健民、林文都。

剃须膏、剃须凝胶、剃须泡沫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剃须膏、剃须凝胶和剃须泡沫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辅助剃须的剃须膏、剃须凝胶和剃须泡沫产品，不适用于充有推进剂的剃须膏、剃须凝胶和剃须泡沫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T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22731 日用香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剃须膏 shave cream

用于润滑，软化、直立胡须，增加剃须舒适度，提升剃须效果的膏状产品。

3.2

剃须凝胶 shave gel

用于润滑，软化、直立胡须，增加剃须舒适度，提升剃须效果的啫喱状产品。

3.3

剃须泡沫 shave form

用于润滑，软化、直立胡须，增加剃须舒适度，提升剃须效果的液体，经特定包装挤压或从一个加有压力的容器中向外喷出后形成泡沫状产品。

4 要求

4.1 原料和包装材料

使用的原料和包装材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使用的香精应符合GB/T 22731 的要求。

4.2 感官要求、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感官要求	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
	香气	符合规定香气
理化指标	pH 值（25℃）	4.0-11.0 （pH 值不在上述范围内的产品按企标执行）
	耐热	(40±1) ℃保持 24h，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耐寒	（-8±2）℃保持 24h，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4.3 微生物指标和有害物质限量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微生物指标和有害物质限量

项目		要求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 /(CFU/g 或 CFU/mL)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或 CFU/mL)	
	耐热大肠菌群/g 或 mL	
	金黄色葡萄球菌/g 或 mL	
	铜绿假单胞菌/g 或 mL	
有害物质限量	铅/(mg/kg)	
	汞/(mg/kg)	
	砷/(mg/kg)	
	镉(mg/kg)	
	甲醇[a]（mg/kg）	
	二噁烷[b]（mg/kg）	
[a] 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不小于 10%（w/w）的产品，需检测甲醇项目。 [b] 配方中含有乙氧基结构原料的产品，需检测二噁烷项目。		

4.4 净含量

应符合JJF 1070规定。

4.5 包装外观

应符合QB/T 1685 的要求。

5 试验方法

5.1 色泽

在非阳光直射或相同照明条件下，目测样本。

5.2 香气

取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

5.3 pH 值

剃须膏、剃须凝胶按 GB/T 13531.1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稀释法）。
剃须泡沫按 GB/T 13531.1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直测法）。

5.4 耐热

5.4.1 仪器

电热恒温培养箱：温控精度±1 ℃。

5.4.2 操作程序

预先将恒温培养箱调节到40 ℃，把包装完整的试样一瓶置于恒温培养箱内。24 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

5.5 耐寒

5.5.1 仪器

冰箱（柜）：温控精度±2 ℃。

5.5.2 操作程序

将一件包装完整的原装产品置入冰箱，箱内温度根据规定预先调整为-8 ℃，在此温度下放置24 h后，将其取出后自然地恢复室温（12 h后），再与保持初始温度的另一件包装完整的原装产品进行目测比较。

5.6 微生物指标和有害物质限量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5.7 净含量

按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5.8 包装外观检验

按QB/T 1685 执行。

6 检验规则

按GB/T 37625执行。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7.1 标签

7.1.1 产品标签要求见《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7.1.2 销售包装的标签应按GB 5296.3执行。必要时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警示用语。

7.2 包装

按QB/T 1685和GB 23350 执行。

7.3 运输

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7.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8℃的常温通风干燥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的仓库内，不得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20 cm，距内墙至少50 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

7.5 保质期

符合本文件的运输贮存条件，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参 考 文 献

[1]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77号）